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气异味监测预警及溯源追踪管理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5-0004

甲方：（买方）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大气异味监测预警及溯源追踪管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大气异味监测预警及溯源追踪管理	2692000	配备一辆走航监测车，搭载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道路积尘走航监测仪，可实时监测空气中的 VOCs 和道路积尘。在全市范围内，特别是工业园区和居民高频投诉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对区域 VOCs 排放和道路积尘进行摸排；发生异味投诉或突发环境事件时，开展溯源监测或应急走航监测，为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元（¥：2692000.00）。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转包或分包

-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5.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支付方式

7.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

7.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额的 30%，按年度考核，第一年度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额 3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第二年度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7.3 乙方收款账户：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32201986236051511422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13405268836。

7.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管理事项

9.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实施计划。
- (4)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扣款后的全

部余款。

(5) 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 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4)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5)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具体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号、学历、证书和照片等资料，以及乙方联络人联络方式提供给甲方。

(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对前述档案资料、协议内容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 十一、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



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2.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地址：张家港市沙洲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 附件：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组织开展大气异味监测预警及溯源追踪管理服务合同履行的完整性、服务质量、报告质量、数据准确性等方面的考核，并于当年全部工作完成后进行总体评分，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考核内容见下表：

### 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走航监测服务的数量	根据走航监测轨迹和提交的分析报告评判	每少一份扣2分
走航监测服务的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提交分析报告，走航数据实时传输到管理平台	分析报告提交延迟的每次扣1分，管理平台数据缺失或滞后24小时的每次扣1分
走航监测服务的质量	提供的走航监测报告与实际监测或实际敏感度严重不符的	走航监测报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每次扣3分
管理平台功能	管理平台是否能够满足管理部门的管理需求	管理平台功能不能使用的每项扣5分；超过48小时不能使用的每次扣3分；
监督考核	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实际未开展走航监测服务的每次扣5分；走航监测时间或里程上偷工减料的每次扣3分；走航数据造假的每次扣5分；其他行为每次扣2分
标气核查	每半年一次，接受苏州市张家港环境监测站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检查	每次总分10分，合格率95%（含），不扣分；90%（含）-95%，8分；85%（含）-90%，6分；80%（含）-85%，4分；75%（含）-80%，2分；75%（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

1. 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形，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 总体考核评分结果按以下方式应用：
  - (1) 考核结果90分以上为优秀，不扣款；
  - (2) 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90分以下，扣除当年合同额的10%；
  - (3) 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扣除当年合同额的20%；
  - (4) 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扣除当年合同额的40%；
  - (5) 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年考核全部合同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预付款项，取消乙方参与下一次本项目招投标的资格。